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2-339

# 商洛市应急综合预警处置中心防汛应急物资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一、总则 .....	8
二、磋商文件 .....	8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9
四、磋商要求 .....	12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	15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6
七、开标 .....	17
八、评审 .....	18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十、质疑与投诉 .....	29
十一、合同 .....	30
十二、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	31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十四、信用担保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HC2022-339

项目名称: 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84,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1-1	应急救援设备类	防汛应急包	150(套)	详见采购文件	195,000.00	-
1-2	应急救援设备类	投光灯具	3(套)	详见采购文件	57,000.00	-
1-3	应急救援设备类	汽油发电机	3(台)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	-
1-4	应急救援设备	卫星电话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	-

	类					
1-5	应急救援设备类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50(只)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	-
1-6	应急救援设备类	多功能应急灯	80(只)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	-
1-7	应急救援设备类	强光手电筒	100(只)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	-
1-8	应急救援设备类	防水照明喊话器	50(只)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	-
1-9	应急救援设备类	雨伞	100(把)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个自然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6: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格式见附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联系邮箱：1609136935@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应急综合预警处置中心

地址：商洛市行政中心东裙楼一楼

联系方式：0914-232533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层1006室

联系方式：029-68255920-8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勇进、赵凡、张聪聪

电话：029-68255920-80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一) 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商洛市应急综合预警处置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四) 现场踏勘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五)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六)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字样的公章。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PDF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 （四）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一）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磋商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四、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二）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首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人工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及其它费用等所有成本。

3、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

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三) 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须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应从其公户转出，必须写明“SXHC2022-339 项目磋商保证金”，便于财务部查询登记，不需换取收据。供应商应将转账、电汇的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2)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开标前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收据，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的必须为陕西省财政厅或西安市财政局(只针对西安市的项目)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

### 3、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行 号：301791000305

账 号：611301132018010166661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68255920-802

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内退还。

5、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四)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五)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4、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二)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逐页编码（封面可以不编页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五）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入U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U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六）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一）响应文件密封

#### 1、密封包装方式

（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2）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封袋单独密封。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公章）

等内容。

##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送达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3、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获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 七、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

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三）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介绍项目参会人员；
- 3、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的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当众拆封响应文件，以公开宣读的形式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 7、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告知参会供应商退场，保持电话畅通。

（四）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八、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证明。

## （二）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产品政策符合性	磋商文件虽未明示，但国家政策有明确要求的，如未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产品须

		为国产产品等
--	--	--------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三）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7、响应文件拆封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9、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0、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1、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的；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1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七）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磋商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3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p>投标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1项得1分，同时满足得2分；若为强制节能采购产品不予计分，此项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2
技术指标评审	<p>所投设备产品内容齐全、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投标设备产品均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2-4]分； 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p>	4
	<p>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商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文件），参数无负偏差得基础分20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相关产品的规格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出现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5分。如出现技术参数完全按照磋商文件复制粘贴，此项扣10分。</p>	25
	<p>供应商拟投设备产品采用的技术先进、合理、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规范得（2-4]分； 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p>	4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完整可行,(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人力配备、备货、项目实施进度及保证措施、产品调试等方面及保证措施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10 分。	10
质量保证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无假冒伪劣、瑕疵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应的生产能力证明材料,代理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前质量控制制度、供应商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措施及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5
售后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计 0-5 分。	5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其服务内容、备品备件、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具有合理性。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备品备件配置齐全、应急保障措施及时,并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太满足本项目要求,备品备件配置有缺失项、应急保障措施等不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5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合同,每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 3、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活动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投光灯具）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十、质疑与投诉

### (一)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

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李妍

联系电话: 029-68255920 转 801

地址: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楼 1006 室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十一、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 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29037809@qq.com)。

(三)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管机构通报, 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按规定予以处罚。

## 十二、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 0594 2210 666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68255920 转 802

## 十四、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防汛应急包：主要包括多功能包、强光手电筒、雨衣、救生绳、救生衣、雨伞、安全帽、雨鞋、毛巾、高频口哨、防护手套。

1. **多功能包**：容量 $\geq 80$ 升；尺寸 $\geq 32*61*20$ cm；颜色黑色；重量1.6公斤左右；肩带 $\geq 52-39$ cm；面料涤纶；双肩包。独立鞋仓，USB接口，续航有保障，多功能一包三用，防泼水不易湿，收纳空间大，加厚减压垫。印制“防汛应急”字样。

2. **强光手电筒**：（手电筒、锂电池、配绳）。强光三档可调锂电池手电筒；多功能（节能模式，强光模式，闪光模式）；LED灯泡；功率 $\geq 10$ W；最高亮度（最大光通量）： $\geq 1000$ 流明-1500流明；最大射程 $\geq 200$ m-500m；铝材灯，重量轻，坚固耐用，金属拉丝外壳，应防滑，防摔耐用。重量 $\leq 450$ 克（包含电池）；表面采用防滑摩擦橡胶制作胶套；采用大按钮，应方便操作；可充电；产品能满足防汛巡堤、观察、水下查险、发送光信号、照明等常规抢险要求的强弱可调的便携式手电。

3. **雨衣**：分体式雨衣分上衣和雨裤，上衣带有隐藏式防雨帽，延背部及前胸部配有反光标志，雨裤底部为收紧式制作，雨衣、雨裤均有口袋，颜色为深蓝色，雨衣为双层加厚型。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包装体积： $0.003\text{m}^3$ ，毛重1.3kg，防水系数：10000MMH20，安全类别：B类。采用进口防水拉链，方便易用全面阻隔雨水，加绒毛领，防止皮肤接触时的冰冷感，防水立式衣领，领口加高，杜绝雨水侵入，需有隐藏式帽子，防水口袋，可收缩式袖口，TC高光

反光条，需透气网格内衬。

**4. 救生绳：**采用高强度丙纶长丝和自发夜光丝编织；直径 $\leq 8\text{mm}$ ；可浮于水面；具有夜间反光的作用；长度 $\geq 20$ 米。

**5. 救生衣：**浮力损失：在水中浸泡 24 小时后，浮力 $\geq 73\text{N}$ ；配备声音响度 $\geq 100\text{dB}$ 的非金属哨笛一只；颜色：橙红色；逆向反光材料露出水面面积 $\geq 200\text{cm}^2$ ；材料：包布抗拉强度 $\geq 784\text{N}/50\text{mm}$ ，缚带抗拉强度 $\geq 882\text{N}$ ，缝线抗拉强度 $\geq 19.6\text{N}$ 。产品符合 GB/T 32227-2015 标准，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6. 雨伞：**全钢伞架，折叠雨伞。伞面材料：高密拒水碰击布/中等内层涂胶。防晒系数：UPF $>40$  (UVA) AV $<5\%$ 。成分：三折/聚酯纤维 100%。尺寸：伞下直径 $\geq 110\text{CM}$ ，高 $\geq 80\text{CM}$ ，规格：64CM/10K (弧面半径 64CM, 10 根伞骨)，雨伞除能挡雨外，经足够结实，可以抵御大风。

**7. 安全帽：**进口 ABS 材质；流线型现代化运动帽壳；安全帽外圈槽可分流雨水；有透气孔优化空气流通；防静电性能，表面镜面喷涂处理；内部与帽衬间隔为 1-2cm；外壳材料：高抗冲 ABS；内衬材料：PE+针织物；佩戴最大头围： $\geq 600\text{mm}$  可调。

**8. 雨鞋：**具有耐磨、防水、无味等性能；材质（鞋面、鞋底）：橡塑 PVC，黑色，规格：高筒，筒高 $\geq 37\text{cm}$ ，加底高度 $\geq 45\text{cm}$ ；鞋头圆头设计，脚趾有足够的空间活动；鞋跟防滑设计，内里有薄棉内衬，排气吸汗；鞋底柔软舒适防滑耐磨。防风护口，弹簧锁扣，加厚皮贴，橡胶大底止滑安全。耐磨、防水、无味，高筒。

9.毛巾：纯棉编织；重量 $\geq 98$ 克/条；规格 $\geq 74*34$ cm；吸水性好，饱满蓬松，毛圈清爽工整包边。用于防汛工作人员使用。

10.高频口哨：不锈钢，重约17克，最大音量 $\geq 130$ 分贝，尺寸 $\geq 45\text{mm}*17\text{mm}$ ，用于紧急呼救、远程联络。

11.防护手套：产品尺寸 $\geq 22*13$ cm，棉纱精织而成；点塑采用聚氯乙烯，不含过敏原，塑化剂、酯、硅油等成分。

二、投光灯具：(1)采用4个金卤灯灯头组成，灯具功率 $\geq 4*500\text{W}$ ；  
2.光通量 $\geq 4*95001\text{lm}$ ； 3.供电方式：自带汽油发电机供电、AC220V50Hz市电供电； 4.发电机输出电压AC220V； 5.发电机输出功率 $\geq 2\text{KW}$ ； 6.发电机油箱容积 $\geq 15\text{L}$ ； 7.照明装置支撑架应能承受 $=100\text{N}$ 的水平推力； 8.发电机工作时噪声 $\leq 90\text{dB}$ ； 9.中心最大光强 $>35000\text{cd}$ ； 10.整机重量 $<120\text{kg}$ ； 11.外形展开尺寸： $\leq 4100\text{mm}$ (长) $*2130\text{mm}$ (宽)； 12.外形收拢尺寸： $\leq 1900\text{mm}$ (长) $*530\text{mm}$ (宽) $*770\text{mm}$ (高)； 13.辅助支撑脚宽度 $>2\text{m}$ ； 14.上升时间 $<60\text{s}$ 、下降时间 $<60\text{s}$ ； 15.控制功能：可通过控制箱或遥控器控制升降；四个灯头分成两组，可通过控制箱或遥控器控制其中任一灯头组照明开、关； 16.遥控器遥控距离 $\leq 45\text{m}$ ； 17.通过手动调节灯头组件，可在上下左右 $0^\circ -360^\circ$ 内调整照明方向； 18.底部带有两个定向轮、两个万向轮，可实现单个人拖动； 19.带有两个支撑架，打开支撑架，锁紧两个万向轮，可靠支撑灯具稳定工作； 20.最大升起高度 $\geq 6\text{m}$ 。（外观及装配：灯具外观应清洁、光滑、整齐，无污损、腐蚀、划伤、手刺、裂痕、变形现象；灯具各零部件装配应完

整、精确、牢靠，无缺损、错位、松动现象，开关操作应方便、灵活、可靠。)

**三、汽油发电机：**动力型号：190F-2，额定电压：≥230/400伏，功率5.0KW，最大功率5.5KW，缸径行程≥88\*64，额定频率≥50HZ，邮箱容量≥25L，机油容量≥1.1升，四冲程OHV单缸强制风冷，手/电启动两用，配套JHS3\*6mm<sup>2</sup>潜水电缆100米和卷线盘。

**四、卫星电话：**1.网络制式：支持地面全网通+天通卫星双卡双待，天通卫星话音速率：1.2/2.4/4.0Kbps；2.屏幕：IPS高清屏，屏幕尺寸≥5.0寸，分辨率≥1920\*1080，多点触摸电容屏；3.尺寸大小：150\*76\*16.6mm；4.操作系统：Android10.0系统及以上；5.摄像头：前置不低于800万像素，后置不低于2400万像素，支持闪光灯；6.采用一体式设计；高容量锂电池：≥5000mAh，待机时间：≥160小时；通话时间：≥8小时；充电接口为TYPE-C，与手机通用；7.CPU：八核，主频≥2.0GHz，大核架构不低于Cortex-A73；RAM≥4GB；ROM≥64GB；8.支持WIFI、蓝牙、指纹识别和NFC，内置光传感器、磁力传感器、陀螺仪、重力传感器、计步传感器、近距离传感；9.支持独立PTT按键，支持手电筒功能，便于应急照明；10.定位：支持GPS/北斗/格洛纳斯/伽利略四模定位功能，带辅助搜星软件；11.支持SOS物理按键一键求援/一键报警；12.工作温度：可满足-20℃~55℃；13.防护等级≥IP68，跌落防护不低于1.2米（提供检测报告）；14.卫星入网时长小于等于90秒；15.卫星天线旋转可折叠可拆卸更换，能够通过选配手持全向天线、车载全向天线、有

源天线而拓展到车载产品和数据中心；16.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含1年话费。

**五、手提式防爆探照灯：**1.光源：LED（9W）强光、工作光、信号指示光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由切换，充满电强光可连续放 $\geq 8$ 小时以上，工作光达 $\geq 16$ 小时以上。2.外壳：灯筒采用进口高硬度铝合金材料精制成型，采用高科技静电喷涂技术，WF2的防腐等级，IP68防护等级设计，具有较强的抗强力冲击和防腐防护性能，可在200米水下正常使用。3.透明镜和反射器：采用优等品的钢化玻璃，由优等品的浮法玻璃经风冷淬火法处理而成，强度比普通玻璃提高4-5倍；反射器采用进口高纯铝材加工而成，高温氧化涂层处理，能在高温下长期保持90%以上反射率，有效照射距离可达1000米以上。4.主板芯片：采用智能芯片控制灯具功能转换，且输出电路设有只能反极性保护；电路恒流输出设计，维护光源有效寿命和照明质量；智能短路保护，可确保灯具安全使用。5.电池：选用4.4AH 11.1V的锂电池组，寿命长，可循环使用 $\geq 1000$ 次以上、自放电率低、经济环保；且电池内置防止过充、过放的智能型保护装置。6.外形尺寸： $\leq 105*160*\Phi 70\text{mm}$ 。7.重量： $\leq 870\text{g}$ 。8.防护等级：IP68。

**六、多功能应急灯：**光源LED（10W）；超强光 $\geq 8\text{h}$ ；电筒强光 $\geq 16\text{h}$ ；泛光强光 $\geq 8\text{h}$ ；工作光 $\geq 16\text{h}$ ，红蓝警示16h；驱蚊光 $\geq 20\text{h}$ ；充电时间4h；尺寸 $\leq 42*42*256\text{mm}$ ；重量320g；防护等级IP66。

**七、强光手电筒：**（手电筒、锂电池、配绳）。强光三档可调

锂电池手电筒；多功能（节能模式，强光模式，闪光模式）；LED灯泡；功率 $\geq 10W$ ；最高亮度（最大光通量）： $\geq 1000$ 流明-1500流明；最大射程 $\geq 200m-500m$ ；铝材灯，重量轻，坚固耐用，金属拉丝外壳，应防滑，防摔耐用。重量 $\leq 450$ 克（包含电池）；表面采用防滑摩擦橡胶制作胶套；采用大按钮，应方便操作；可充电；产品能满足防汛巡堤、观察、水下查险、发送光信号、照明等常规抢险要求的强弱可调的便携式手电。

**八、防水照明喊话器：**峰值功率： $\geq 50W$ ；峰值分贝： $\geq 120dB$ ；传输距离： $\geq 800$ 米；防水等级： $\geq IPX-6$ ；功能：专业防水、LED照明、防空警报；适用范围：抗洪抢险、防汛救援、暴雨天气、夜间巡逻。

**九、雨伞：**全钢伞架，折叠雨伞。伞面材料：高密拒水碰击布/中等内层涂胶。防晒系数：UPF $>40$  (UVA) AV $<5\%$ 。成分：三折/聚酯纤维100%。尺寸：伞下直径 $\geq 110CM$ ，高 $\geq 80CM$ ，规格：64CM/10K（弧面半径64CM, 10根伞骨），雨伞除能挡雨外，经足够结实，可以抵御大风。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商洛市应急综合预警处置中心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2-339)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	大写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最终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产品供应费、人工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 (一) 付款比例:

1. 设备产品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 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供货、调试、验收工作。
- 2、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 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 五、交货条件

#### (一) 交货期: 30个自然日

####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六、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三) 乙方所提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四) 产品质保期原厂质保壹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质保期结束前, 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二) 人员培训: 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 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三) 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 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 对于要求紧急部件, 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 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 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五) 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 长期提供维修服务, 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产品、材料成本费用。

## 九、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初验: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 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甲方和

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终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2-339

### 商洛市应急综合预警处置中心防汛应急物资 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响应方案说明 .....	
八、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九、 供应商承诺书 .....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关于商洛市应急综合预警处置中心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2-339）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版磋商响应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商洛市应急综合预警处置中心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HC2022-339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说明: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大写）								

说明：1、供应商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元。

2、经磋商，递交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类								
(2) 非强制类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磋商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 1: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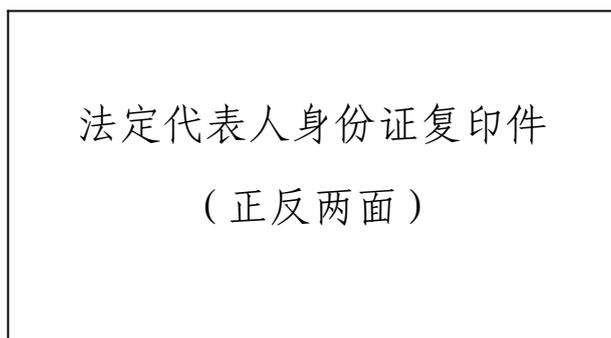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  
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规格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1、本表须对采购产品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可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需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情况，如若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七、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的评审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 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例如：保证金缴纳凭证等相关内容

